

关于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关于与新源建设等的资金拆借事项	3
问题 2. 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规性	5
问题 3. 采购定价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8
问题 4. 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12
问题 5.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15
问题 6. 其他问题	16

问题1.关于与新源建设等的资金拆借事项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发行人主要钢材供应商苏州道博（前五大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孔进、发行人客户江苏宏马建设实际控制人魏小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于2021 年向宏马建设偿还报告期前资金往来款 442.77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禾硕投资与苏州道博、宏马建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新源建设及其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且其自然人股东于报告期内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禾硕投资与新源建设之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前述资金往来主要系新源建设存在银行贷款需求，故通过与禾硕投资的资金往来以达到银行贷款的资金流水要求，但各期末禾硕投资与新源建设的资金往来始终保持净流入状态，形成其他应付款。新源建设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且与发行人供应商苏州道博、发行人客户宏马建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发行人实控人曾在苏州建设任职。报告期内徐忠民累计收到客户苏州建设 442.95 万元垫资还款、800 万元奖励款。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是否存在投资、任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苏州道博、江苏宏马建设的合作模式、各期交易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结算进度，入股时点前后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情形。(2)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宏马建设存在往来款、报告期内禾硕投资与苏州道博、宏马建设存在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原因，逐笔说明前述资金往来的时点、金额、对应客观证据，是否计息及偿还情况，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3)说明新源建设的历史沿革、入股发行人以来各期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两名自然人股东入职发行人后负责的具体工作及带来的业务机会；说明禾硕投资与新源建设之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合理性，逐笔列示资金往来的时点、金额，来源及去向，是否计息，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新源建设存在银行贷款需求的情况下，禾硕投资与其资金往来始终保持净流入状态的合理性。(4)按照资金性质不同表格列示新源建设的资金收支情况（细化对手方身份），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穿透核查新源建设资金流向个人股东的最终去向，前述资金往来的真实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5)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先在苏州建设任职后又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徐忠民垫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奖励款的计提及发放依据，前述垫资款及奖励款是否有客观证据（合同、协议、转账记录等）佐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6)按照资金性质不同表格列示禾硕投资的资金收支情况，逐笔说明内部往来、借款还款的对手方及往来金额、时点、往来原因，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7)说明实际控制人徐忠民收到的现金还款通过他人归还的原因，对应客观证据支持；资金流水核查中董

监高存在向发行人客户的购房消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购房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采购经理、营销总经理与供应商实控人存在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报告期内实控人孙洋、财务总监肖建军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购买、赎回金额及时点、产品名称及类型、管理方、最终资金流向等，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佐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新源建设及其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通过新源建设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

请保荐机构提供立项至今关于前述问题的核查底稿。

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的全部底稿。

问题2.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地基基础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城市更新业务按照产出法（客户或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2）对于在建项目或已完工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经业主/客户、监理单位签字或盖章的产值（进度）确认单上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工作量的差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每季度末或者年末，发行人项目团队按照实际施工情况并结合施工图纸、签证资料、施工记录等预确认项目预估产值并报发行人三算中心，发行人三算中心根据项目团队上报的项目预估产值、工程预算、签证资料，结合实际投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复核后，制作工程进度确认单。（3）对于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

工程项目，按照业主/客户、监理单位确认的结算书上的最终结算金额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的差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4）发行人各季度末存在收入确认缺乏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计算确定工程进度确认单中完工工作量、预计总工作量的具体流程及各环节内外部客观证据，客户、监理针对发行人完工工作量采取的核验方式，是否存在不认可发行人测算完工工作量的情形。（2）表格列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地基、总承包）合同总金额、合同约定工期及实际执行进度、工作量进度单取得次数、历次取得时点（精确到天）、进度单上工作量金额、预计总工作量金额、实际确认收入金额、已投入成本计算履约进度、工作量计算履约进度；逐个项目说明收入确认金额与进度单上工作量金额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剔除税率影响），项目团队预估产值、三算中心计算产值、客户最终确认产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产出法履约进度与投入成本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进度确认单落款时间明显滞后情形及其合理性。（3）说明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结算报告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时点，完工、竣工、结算时点之间是否间隔时间较长，是否存在跨期情形，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结算报告出具及取得时点（精确到天），说明结算金额计入对应期间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未决算、结算项目剩余未决算、结算金额，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应结算未结算、已结算但未确认相应收

入的项目，测算前述项目如在未来决算、结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4）表格列示主要项目（地基、总承包）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结算单上客户签字、盖章及监理签字、盖章情况，签字人员具体身份职务，并分别统计各期客户、监理的签字、盖章金额、比例，盖章类型及其效力（合同章还是项目章或其他）；是否存在客户或监理仅签字未盖章情形，结合相关签字人员的身份，说明是否有权限对工作量进行确认；说明是否存在仅监理签字、盖章确认情形，客户未签字盖章确认情况下监理是否有权限、有能力单独对工作量进行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后续规范整改措施。（5）明确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确认履约进度、客户/监理对工程进度确认单签章的频率，按季度还是按年度，各季度末缺乏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情况下是否暂估确认收入，暂估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客观证据留痕，是否存在暂估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原因，对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的具体影响，是否得到客户、监理确认，截止目前的项目进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投入成本计算履约进度与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履约进度的测算过程及客观依据，两者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3）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穿行、细节、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

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有效性、签字盖章人员身份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4）说明针对发行人工程项目的现场走访情况、对合同资产及存货监盘情况，包括样本选取方式及其合理性、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是否存在履约进度与现场工程形象进度不一致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提供立项以来收入确认的全部核查底稿。

问题3.采购定价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钢材供应商江苏道博和江苏道易的工商登记邮箱、电话相同，注册地址相近。苏州道易、苏州惑博物资成立次年或当年即与发行人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工种主要为静压桩施工、挂网喷锚施工、支撑梁施工及灌注桩施工等。劳务供应商大微建兆的工商登记电话和江苏宏顺相同。报告期内，机械租赁服务商主要与发行人交易，且人员及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未对专业分包中的机电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部分专业分包商注册地距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较远。（2）发行人披露的各期地基项目成本构成（料工费占比）存在数据统计错误。部分项目的细分成本构成（如其他费用、劳务分包费、机械租赁费、劳务分包费）偏高或偏低，如 DK20180240 地块项目 2023 年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上海南樾菊园新区地块项目 2023 年劳务分包费、机械租赁费占比较高，苏地 2021-WG-65 号工程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劳务费用费占比较低，南京市燕子矶 G29C 地块项目 2021 年劳务分包费占比较高。

(3) 发行人部分地基项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利润率偏低的分项占比较小、采用先进技术工艺。(4)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收入成本发生较大调整，且收入成本变动不匹配，部分项目实际成本较预计成本发生变动较大。(5) 发行人未披露各类明细成本的归集、核算方式。

(1) 采购定价公允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原材料类别的不同（钢材、桩材、混凝土等）分别列示各期主要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合作历史、注册及办公地点、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是否为贸易商，说明江苏道博、江苏道易工商登记邮箱及电话相同、注册地址相近的原因，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供货来源是否相同，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工商信息相同或注册办公地点相近的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说明苏州道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 2,000 万元转贷款项后，其中 1,000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转回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际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②说明苏州道易、苏州惑博物资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交易的供应商；结合采购型号、类别、时点的不同，进一步分析说明不同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③结合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询价记录及市场价格、对应具体项目定价情况、走访确认情况，分别说明不同劳务工种（静压桩施工、挂网喷锚施工、支撑梁施工及灌注桩施工）的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不同项目同类工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劳务供应商

大微建兆的工商登记电话和江苏宏顺相同的原因，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说明机械租赁服务商玮德机械、立扬宏主要与发行人交易、人员及业务规模较小的原因，其主要设备规模、来源（自有还是租赁），是否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结合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询价记录及市场价格、不同工种及对应具体项目定价情况、走访确认情况，说明设备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不同项目同类工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自有及租赁设备情况，说明是否对设备租赁商的依赖。⑤结合分包费用确定依据、分包具体内容及工作量，对专业分包中的机电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说明部分专业分包商注册地距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较远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重新以表格列示地基项目总体及各期的收入、成本（料工费）构成、毛利率情况，说明部分项目的明细成本构成（其他费用、机械租赁费、劳务分包费）明显偏高偏低的具体原因。②剔除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后，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是否招投标）、施工清单内容中高利润率项目占比、先进施工工艺对毛利率的具体贡献（量化分析）等，进一步分析部分地基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结合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差异、项目报价及其变动，说明 WJ-J-2020-032 地块住宅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项目亏损的原因。③按表格列示报告期内主要总承包项目总体及各期的收入、成本（料工费）构成、毛利率情况，剔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后，分析总承包项目毛利率偏

低或为负的具体原因，说明捷步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制造基地总包项目工程 2024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④说明部分项目收入、成本发生较大调整，且收入成本变动金额、比例不匹配的原因，部分项目实际成本较预计成本发生变动较大的合理性，前述调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得到客户或业主确认。⑤说明报告期内各类成本（材料、人工、设备租赁、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确认原则及归集过程，对应内外部客观证据留痕、签章情况；各期确认劳务分包成本与劳务量的匹配性；按照项目类型（地基、总承包）列示项目人员分布情况、人均产值情况，是否符合业务实际、可比公司情况；各期运输费用与土方开挖量、运输量、运输距离、运输价格的匹配性，持续增长的原因；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及其合规性，计提是否充足，各期专项储备使用的明细用途、对应金额及占比，各期计提、使用、结余的勾稽关系，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结合各期租赁价格、租赁量及租赁时长、租赁商情况、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分析各期型钢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项目人员工时填报、统计、复核准确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说明针对发行人各类成本核算（发生、归集、结转）穿行、细节、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金额及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立项至今关于前述问题的核查底稿。

问题4.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房地产客户、承包商客户的项目回款周期在2年以上。其中承包商客户苏州嘉盛建设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07.20万元、4404.05万元、3124.97万元、8010.45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信用政策多为跟随其与业主的结算进度，总承包商收到业主款后支付给公司，导致回款进度缓慢。（2）发行人部分客户资信情况较差，信用风险较高，其相关项目涉诉。其中苏州云彩鸿佑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破产重组由管理人接管。发行人在2024年6月末对其应收账款仍按账龄计提50%坏账。芜湖新华联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2023年末对其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36.61%坏账，2024年6月末单项计提100%。（3）报告期内，公司以房抵债金额为10,121.40万元，已网签金额6,922.77万元，部分持有房产评估价值已低于账面价值，部分房产已对外出售，且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4）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各期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131,751.67万元、124,017.82万元、146,299.91万元、76,596.82万元，转入时账龄未连续计算。

请发行人：（1）说明回款周期2年以上项目具体情况，客户及对应项目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坏账计提情况、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重点分析苏州嘉盛、苏州华亭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客户的主要项目回款较慢的具体原因，

客户原因还是业主方原因，各期坏账计提是否充足。（2）结合优先受偿权的可实现性、债务偿还能力、与其他客户的信用风险差异，说明 2024 年 6 月末对苏州云彩鸿佑应收账款仍按账龄计提 50%坏账的合理性，未单项计提的原因；结合期后新增信息、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末对芜湖新华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36.61%、2024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3）全面梳理并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承包商客户穿透到业主方）资信情况、涉诉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企业及其主要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制高消费、被申请破产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涉诉金额较大等情形，逐一说明资信情况较差、信用风险较高、涉诉情况较多客户的项目建设进度、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账龄、减值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4）说明以房抵债具体业务及账务处理过程，涉及主要客户，抵债房产价值如何认定，是否有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各期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对应坏账准备的转回金额及利润占比，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表格列示已网签抵债房产的所处地点、持有及处置情况（明细构成及金额）、入账及处置时点、各期对外处置的损益情况，处置价格低于初始抵债金额的具体原因，是否反映抵债房产初始价值确认不公允，购买方为个人还是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所在地市场价格走势及景气度、评估时点、评估测算过程及结果等，说明已网

签仍持有的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情况下未计提减值原因，是否存在评估时点后市场价格下降情形，相关房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初始抵债金额、后续所在地市场价格走势及景气度，说明未网签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重新测算以房抵债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风险敞口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合同资产账龄的确定标准，表格列示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资产余额及对应减值计提、期后结转情况、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及占比、已结转成本及占比、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已结算金额、完工进度等；对于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说明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与业主方、总包方存在纠纷，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7）说明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客观依据，各期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时对应减值准备的转回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进一步说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时账龄不连续计算的合理性，模拟测算连续计算账龄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合同资产（尤其是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函证、监盘情况，如何核实其数量、金额、状态，具体核查方式、核查金额及比例、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立项至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全部

核查底稿。

问题5.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408.63 万元、3,909.91 万元、5,101.49 万元及 2,588.85 万元，大幅高于研发费用列报金额，主要系公司研发活动需要在工程项目现场开展，研发投入中最终形成客户工程服务成果的成本对应转入至项目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于研发相关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燃料等均单独领料，按项目归集进入研发支出。（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内部培养，2022 年、2023 年新增的内部培养研发人员分别为 40 人、16 人。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直接从事发行人相关研发活动。

请发行人：（1）表格列示研发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包括材料投入（采购明细、领料及投料情况）、人工、制造费用、其他费用等，各期结转进入项目成本的金额及明细构成，与冲减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勾稽，是否形成研发产品或废料并对外销售，是否存在未结转项目成本部分及其主要内容、各期金额，结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远高于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2）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区分研发投入、生产性投入，研发投入各环节（采购、领用、结余）内控流程及其客观证据留痕，是否存在研发投入与其他投入混同、应当结转项目成本未结转情形。（3）以表格形式逐一系列示各期内培养研发人员的入职年限以及转岗前后的部门、职务、主要工作内容、

教育背景、学历层次，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4）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及复核的具体流程及其客观证据留痕，如何确保研发工时统计表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是否有考勤记录、派工单、工作日志等底层资料支持。（5）结合研发工时的人员构成、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立项、过程、结项）、研发投入归集核算（采购、领用、结转、留存）、研发工时管理（填报、统计、复核）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提供立项至今研发费用的全部核查底稿。

问题6.其他问题

（1）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苏州地区科技型企业厂房新建需求、商业综合体新建需求等，定性定量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②结合最新的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期后业绩、2024 年及 2025 年全年业绩预测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

（2）部分客户回函确认比例较低的原因。根据问询回复，房地产客户 2021 年回函确认比例远低于发函比例，其他客户 2024 年 1-6 月回函确认比例远低于发函比例。请保荐机构：①说明前述客户回函确认比例较低、较多客户未回函的

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已接受访谈或已对收入确认单据进行确认的情况下，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其他客户”的认定范围，是否主要为承包商客户。②按照客户类型分别列示各期走访确认金额、比例。

(3) 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及对应供应商。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728.75 万元、58,821.54 万元、68,901.21 万元及 75,703.43 万元。请发行人：按照采购内容的不同（材料、劳务、分包、设备租赁等）说明各期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主要应付供应商、应付账龄、结算政策、期后付款情况等，与采购主要供应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长期未支付情况。

(4) 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72.54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以前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项目回款进展等，说明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合理性，预计 2024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导致现金流量为负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

(5) 发行人业务拓展空间。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苏州市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02%、66.88%、89.46%、93.36%，公司 2023 年承接的工程数量占比约为 13.06%。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测算并说明苏州市房地产投资（住宅、商业建筑）、制造业投资（工业建筑）以及基础设施投资的市场空间规模，结合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苏州市内的竞争格局、与竞争对手

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在苏州市内是否存在进一步增长空间。

②结合发行人在苏州市以外业务开展情况、订单获取情况、客户合作粘性、收入变动趋势、业务拓展计划、行业区域性壁垒等，说明报告期内苏州市外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对外拓展业务的能力。

（6）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计划新建总部大楼。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员工数量及构成情况、办公场所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总部大楼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募投项目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补充说明。